证券代码:002740 证券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5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9日开始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迪尔,股票代码:002740)于2015年7月29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6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敬请留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的认购对象狄爱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之妻;李蔚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朱新武先生之妻;苏清香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永明先生之妻;王小萍女士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啟皓先生之妻;张微女士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苗志国先生之妻;金燕女士作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代表董事,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永明先生、苏啟皓先生、苗志国先生、和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7名发行对象,其中:狄爱玲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李蔚认购金额为47,300,000元,苏清香认购金额为93,000,000元,王小萍认购金额为43,500,000元,张微认购金额为43,300,000元,陈慧认购金额为22,900,000元,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不低于6,000,00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永明先生、苏啟皓先生、苗志国先生、和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朱新武先生、苏永明先生、苏啟皓先生、苗志国先生、和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授权聘请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向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此,公司分别于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和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狄爱玲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和苏永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蔚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朱新武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清香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和苏永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萍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苏啟皓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微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苗志国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慧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金燕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持有公司25.99%的股份,其妻狄爱玲持股比例为5.10%,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0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及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介于31.21%至31.52%。

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因苏永明为苏日明弟弟,苏清香为苏永明妻,苏永明及苏清香为苏日明夫妇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苏永明持有公司11.25%的股份,苏清香并无持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及下限计算,苏永明夫妇持股比例介于11.49%至1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2.3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四人合计持股比例介于42.70%至43.59%。

狄爱玲女士、苏清香女士已承诺,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为使本次发行股份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夫妇、苏永明夫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和苏永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毕立君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王斌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研究决定:

拟选举王斌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选举王斌康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友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持有公司25.99%的股份,其妻狄爱玲持股比例为5.10%,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1.09%,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及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苏日明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介于31.21%至31.52%。

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因苏永明为苏日明弟弟,苏清香为苏永明妻,苏永明及苏清香为苏日明夫妇之一致行动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苏永明持有公司11.25%的股份,苏清香并无持股;按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及下限计算,苏永明夫妇持股比例介于11.49%至1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三人合计持股比例为42.3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四人合计持股比例介于42.70%至43.59%。

狄爱玲女士、苏清香女士已承诺,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对外转让。为使本次发行股份顺利实施,决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夫妇、苏永明夫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关联董事苏日明先生和苏永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管理办法》》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毕立君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时股东大会已选举王斌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经董事长提名及董事会研究决定:

拟选举王斌康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拟选举王斌康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友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友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7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1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均确认公司已将召开本次会议的安排及相关议案依照《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前进行通知。会议于2015年7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江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后,确认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具体为狄爱玲、李蔚、苏清香、王小萍、张微、陈慧、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共计7名发行对象,其中:狄爱玲认购金额为200,000,000元,李蔚认购金额为47,300,000元,苏清香认购金额为93,000,000元,王小萍认购金额为43,500,000元,张微认购金额为43,300,000元,陈慧认购金额为22,900,000元,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的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为150,000,000元。全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依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按比例最终确定各发行对象认购股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发行价格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0,000股(含本数),不低于6,000,00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公司将按定价原则,对本次非公开发股票数量进行最终确认。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监事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狄爱玲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李蔚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苏清香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小萍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微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慧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友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8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69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上市初费、登记托管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52,023,691.0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76,308.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03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5年4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由北京、成都、沈阳、武汉、重庆、济南六大全资公司实施,该项目投资总额 10356.40万元。根据各大营销区域办理工商登记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现拟对已经完成工商登记的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北京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济南子公司增资2000万元(其中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沈阳子公司增资1405.4万元(其中9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5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前后注册资本、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 公司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50 | 100% | 1000 | 100% |
| 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50 | 100% | 1000 | 100% |
| 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 50 | 100% | 1000 | 100% |

本次增资系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实施主体。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子公司情况概述

(一)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9150930;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北大街59号6层6007;

4、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5、注册资本:5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5月18日至2035年05月17日;

9、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工艺品、钟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02200196690;

3、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9号楼-201;

4、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5、注册资本:伍拾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5日至 年 月 日;

9、经营范围:珠宝玉石、黄金饰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3000135857;

3、住所: 沈阳市沈河区西区西顺城街72号;

4、法定代表人:苗志国;

5、注册资本:50万元;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5年06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9、经营范围:珠宝首饰、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北京、济南和沈阳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其尽快完成爱迪尔珠宝营销服务中心建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稳步推进和实施,增强子公司的资本实力,营销服务中心的营运将结合区域品牌协助推广商的已有资源,如场地、办公设备、交通设备等,将很大程度降低营销服务中心的建设投资费用,从而增加铺货资金的投入。改善公司整体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四、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次增资资金全部由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02662266)转入。待增资审宜全部完成后,公司及北京爱迪尔灵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济南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和沈阳爱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将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5-070号

#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6月19日,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关于签订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6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2、2015年7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玖爱珠宝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因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持股5%股东,本次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吾九鼎”或“乙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名称: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67 室

法定代表人:蔡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税务登记号:110108665630453

关联关系:本次与关联方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并购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